

证券代码：835609

证券简称：港龙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85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3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6,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2,0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8,0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1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3	C	制造业
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F	批发和零售业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K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3	C	制造业
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F	批发和零售业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K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0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素素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4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15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中威电子、长海股份、腾龙股份、慈星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中威电子、钱江水利、慈星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顾海营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5 持续在本所执业，自 2021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签署蠡湖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兄弟科技、蠡湖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